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1132号

罪犯曾少欣，男，1979年12月18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19)粤0515刑初8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少欣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、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(2020)粤05刑终2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能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努力参加思想教育考试。

劳动方面：参加劳动，能够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160000元已履行8400元；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3年2月向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1日复函，暂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；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77.88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166.5元，共消费5120.1元，余额963.03元，本次履行8400元，其他支出1503.83元，顾送款2400元，劳动报酬收入14245.12元；涉黑从严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形。

由于罪犯曾少欣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2月22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70分；累计扣分4次，共扣34分；2023年1月27日因窜工位聊天，扣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少欣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能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少欣予以减去除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